

先鋒報

對作惡犯罪的人睥睨，對敬畏天主的人重視；宣誓雖損己，亦不作廢，從不放債，貪取重利，從不受賄，傷害無罪：這樣行事，永定不移。咏 45:4-5

主內的兄弟姐妹：

生活的宗教信仰拥有明确的生命目标，以及透过理解圣经，遵循礼仪和戒律达到目标的方法。在人的现实生活中，宗教信仰的目标与方法时而混淆不清、本末倒置，使得方法重于目标，一种压迫感也就油然而生，叫人欠缺自由。在这情况下，重新澄清信仰的目标，重新寻求新的方法即成了当务之急。

在这主日的福音中，耶稣要求我们认清目标，净化方法，好能抵达天主，获享生命。耶稣劝勉我们不可只用唇舌崇敬天主，心却远离祂；不可离弃天主的诫命，而只拘守人的规律（谷七 6-8）。「心里洁净的人是有福的」（玛五 8）；「不是从人外面进入他内的能污秽人，而是从人里面出来的才污秽人」（谷七 15）。只有心里洁净，外在的洁净才能真诚；倘若心地不洁，满是恶念，一味追求外在的纯洁亦是枉然。

在过去的几个主日，我们诵读了《若望福音》第六章，从中认识了耶稣是天主的圣者，唯有祂是永生之言，生命之粮，并且选择决心跟随祂，投奔祂。从这主日起直到常年期第卅三主日，教会又返回诵读《马尔谷福音》，要我们在认识耶稣後，更亲近地与祂同行，聆听祂的教诲，看祂驱魔、治病、行奇迹。作为基督信徒，只有与耶稣一同喜悦地崇敬天主，我们才能保持心里纯净和真正的虔诚。

真正的虔诚必须与实际生活紧密相连；崇敬天主需要我们整个人身心灵的投入，不可只限于唇舌的赞颂。我们既然承认

常年期第二十二主日：纯净和真正的虔诚 崇敬天主需要整个人身心灵的投入

耶稣是永生的天主圣言，我们就必须做圣言的实行者。只有实行圣言，也就是以圣言为生活准则，圣言才能根植在我们心中，我们也才能认清自己身为基督徒的面貌。雅各伯宗徒明确地说了：「谁若只听圣言而不去实行，他就像一个人，对着镜子照自己生来的面貌，照完以後，就离去，遂即忘却了自己是什麼样子」（雅一 23-24）。我们这主日取自《雅各伯书》的读经二略过了这小节的解释，但这解释充满了生活的智慧；它让我们知道，圣言能使我们认识自己是谁。「认识自己」是古代希腊智慧的格言，是人们得以过个丰盛生活的先决条件。为基督徒而言，实行天主圣言是认识自己的最可靠途径。

这主日取自《申命记》的读经一视天主圣言为天主法律；这法律概括了子民所有实际生活的面向。因此，梅瑟吩咐要全面遵守天主法律，不可作任何增删。天主法律与其它法律有很大的差别；其它法律只制约人的外在行为，天主法律也制约人心中的意念。除此之外，更重要的差别是，天主法律要求守法人与立法者建立起个别的位际关系，其它法律则没有这个要求。因此，梅瑟要我们清楚地意识到这些差别，要我们以遵守天主法律为荣，好能彰显天主的智慧，与天主建立更亲密的关系。梅瑟说：「你们要听我教訓

你们的法令和规律，谨守遵行，因为这样，在万民眼中，才能显出你们的智慧和见识。有哪个大民族的神这样接近他们，如同上主我们的天主，在我们每次呼求祂时，这样亲近我们呢？」（申四 1-8）

遵守天主法律能显示出我们的智慧和见识。然而，智慧和见识是实际生活的成效，不是一门抽象的学术理论。只有真实生活过的人，才会有生活的智慧和见识。因此，智者大多是有年纪的人；他们实际地生活过，他们见过世面，有历史岁月的沉淀，尝过人生的酸、甜、苦、辣、咸，在人生经验中学会了分辨善与恶，懂得拿起和放下，适时地把握时机及躲避危机。他们总是多聆听少说话，但他们说的话都是生活智慧和见识的结晶，值得我们深思和学习。

雅各伯宗徒是基督徒智者。他对我们说的话是基督信仰的智慧和见识，是遵守了天主法律的效果。他说：「一切美好的赠与，一切完善的恩赐，都是从上，从光明之父降下来的，在祂内没有变化或转动的阴影。祂自愿用真理之言生了我们，为使我们成为祂所造之物中的初果」（雅一 17-18）。从天上光明之父而来的恩赐，是超性的恩赐；不只是它的来源超性，它所产生的效果也是超性的。因此，藉着这超性的恩赐，也就是「真理之言」，我们都要成为「造物

中的初果」，也就是美好的新受造物。「真理之言」在旧约原本是指天主法律，在新约是指福音（弗一 13；哥一 5），而在《若望福音》指的则是耶稣基督（若一 14,17；八 45）。

梅瑟和雅各伯异口同声地告诉我们，天主法律和真理之言是生命的恩宠。生命的恩宠是我们内在的存有，而非我们外在的拥有。它使我们的生命具有真实的意义；它也塑造我们的性格，滋养我们与他人的情谊，催促我们要特别「看顾患难中的孤儿和寡妇，保持自己不受世俗的玷污」（雅一 27）。

在这主日的福音中，耶稣要我们实际并且喜悦地遵守天主法律。天主法律原本应是我们生活的准则，因此遵守天主法律原本该让我们感到心情舒畅，不会造成我们生活上额外的负担，一如《圣咏》第十九篇所说的：「上主的法律是完善的，能畅快人灵；上主的约章是忠诚的，能开启愚蒙；上主的规诫是正直的，能悦乐心情」（咏十九 8-9）。当人的传统混淆了天主的法律，当人的规律取代了天主的诫命时，即使我们辛苦地严守这些规律的条文，我们也如同耶稣所指责的，都还是伪君子，也还是只以唇舌崇敬天主。

天主法律是明智生活的稳固基础，尽力遵行的人必能生存，并获享天主的恩赐（申四 1）。耶

稣说过：「凡听了我的话而实行的就是一个聪明人，把自己的房屋建在磐石上；雨淋、水冲、风吹袭击那座房屋，它并不坍塌」（玛七 24-25）。人的法律要我们偏重于成功、成就和效率，但它却使我们忘掉什麼是成功、成就和效率的基础和目标。人的法律要求我们注重外在可见的形象和仪表，但它却忽略要求我们建筑内在的人格素质。

我们不能总是在我们没有播种过的田地上有所收获。这不只在社会上如此，在信仰上也是如此。若我们只是注重信仰上暂时性的惊喜和情绪上激昂的高潮，例如只祈求获得神视或奇迹的经验，却忘了必须在祈祷中、在默想中、在避静中恒心地与耶稣建立一种基本的密切关系，并在实际的生活环境中关怀困苦的人，那麼我们的信仰是经不起考验的信仰，我们仍然只是以唇舌崇敬天主。

让我们回应这主日礼仪的邀请，坦诚地省察自己是否偏离了基督的教导，是否以喜悦的心崇敬天主，遵守天主的法律和诫命，保持纯净和真正的虔诚。让我们也向天主求赐恩宠，使我们常常与耶稣一同生活，并以耶稣的生活原则来生活。阿们。

梵蒂冈电台
～ 张德福神父 ～

国家宗教事务局长王作安 中国宗教不隶属外国力量

【天亚社·香港讯】据闻中梵双方将于九月进入新一轮会谈，而在中梵协议沸沸扬扬之际，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王作安在中共理论刊物《求是》撰文表示，中国宗教事务不会受外国势力支配；而香港教区媒体《公教报》在最新一期周报中，也刊出了一篇有关中梵协议的社论。

《求是》于十七日刊出这位身兼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的文

章，题为「着力提高新时代宗教水平」。文章没什么新意，以综合过去一些宗教政策、方针为主。文章共分六点，包括坚持以「导」的态度对待宗教；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；坚持构建积极健康的宗教关系；坚持以法治方式推进宗教工作；坚持支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，以及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

王作安在文中表示，对待宗教

的正确态度是「导」。而做好「导」的工作，必须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，「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」。

他又强调「不能一讲宗教信仰自由就对宗教撒手不管，也不能一讲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就不尊重信教群众的宗教信仰，要坚持保护合法、制止非法、遏制极端、抵御渗透、打击犯罪的原则」。

他又说坚持宗教的中国化方向是一个重要的任务，其中最根

本的一条就是「宗教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」，要引导各宗教在政治上自觉认同、在文化上自觉融合、在社会上自觉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「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、坚决遏制境外宗教极端思想影响」。

文章谈及，在宗教关系中，居于核心地位的是政教关系，而政教关系主要表现为党和政府与宗教的关系，「必须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、强化党的执政基础这个根本，必须坚持政教分离，坚持宗教不得干预行政、司法、教育等

国家职能实施，坚持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」。

王作安重申，中国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，并强调「我国宗教同外国宗教不存在隶属关系，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」。

文章又提及二月一日出台的新修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除了要贯彻实施外，更要适时上升为法律法规。「宗教事务管理中一些极须解决的新问题，一时难以通过法律进行规范的，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，通过制定政策先行先试。」